巴中市2023年度现场检查事项清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  **主体** | **现场检查事项**  **名称** |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备注** |
| 1 | 市、县（区）气象局 |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 对防雷重点单位：建立防雷安全责任制、落实清单制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安全保障措施、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验收、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培训等情况。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履行防雷安全职责情况，建立健全雷灾隐患排查和风险治理机制、防雷安全目标管理体系，动态更新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清单，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平台运行情况，防雷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情况，防雷安全科普宣传和雷电灾害监测预警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规定》；《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  |
| 2 |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对升放气球单位：检查资质情况、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情况、升放气球人员情况、仪器设备情况、场所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安全条件情况等。  对升放气球活动现场：检查开展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活动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危险气体运输、使用和存放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储运气体及充灌、回收气球是否严格遵守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升放气球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等。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到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升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  |
| 3 | 市、县（区）商务局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1.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企业是否具备相关规定条件；  2.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3.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是否存在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4.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是否超过1年的；  5.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6.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是否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7.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  8.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  9.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
| 4 |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卫生专项检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非法行医场所） | 主要对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情况的检查，包括医疗质量、妇幼健康、传染病防治、非法行医、预防接种、精麻药品、精神卫生、血液安全、放射卫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安全生产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
| 5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含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主要检查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组织管理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等。  主要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主要检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 |  |
| 6 | 对有关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幼机构、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殡仪馆火葬场、公共场所等）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主要检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的卫生管理情况。主要检查托幼机构人员、传染病防控、卫生保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等情况。主要检查衣物出租和洗涤机构的消毒情况。主要检查殡仪馆火葬场内与遗体接触的物品及运送遗体的车辆的消毒情况。主要检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主要检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通风系统、用品用具、危害健康事故处置、禁止吸烟等情况。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五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  |
| 7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含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饮用水、涉水产品） | 主要检查消毒产品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包括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消毒产品卫生质量，生产过程的卫生情况，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物料和成品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标签、产品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营单位是否开展进货索证验证，是否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等资料进行查验。主要检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情况。主要检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检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等。 |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第三条、《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
| 8 | 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四）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120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  |
| 9 | 市、县（区）医保局 |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 住院病历及其费用清单，诊疗目录及收费价格，设备和耗材及试剂等。 |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  |
| 10 | 对用人单位参加医疗保险和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含社会保险稽核+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 用人单位职工参保登记及缴纳医保费情况。 |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 |  |
| 11 |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 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用耗材进购单据和发票及销售价格等凭证，检查和检验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数据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  |
| 12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13 |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凭证、数据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14 |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 享受医疗救助的当事人资料和待遇享受情况等。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 15 | 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 1.是否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是否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是否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2.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3.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4.营业性演出是否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禁止情形。5.营业性演出是否存在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等情况。6.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现场检查的内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二十八条、三十三条等。 |  |
| 16 |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 1.旅行社是否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是否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情况。2.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是否按规定备案；分社经营范围是否超过设立社经营范围；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3.旅行社是否按期、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是否投保旅行社责任险。4.旅行社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4.是否按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统计资料。5.是否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是否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资质的旅行社；是否签订委托合同；是否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6.旅游合同签订及履行，旅游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7.对导游人员是否持有导游证，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现场检查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九条、第十条《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等；《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等。 |  |
| 17 |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 1.在线旅游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是否有不诚信经营、侵害旅游者评价权、滥用技术手段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2.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进行审核，或者对旅游者尽到安全提示或保障义务；是否为违法违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提供信息网络服务；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全国旅游投诉渠道。3.在线旅游经营者是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是否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是否开展不合理低价游；是否为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现场检查的内容。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 |  |
| 18 |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 1.艺术考级机构是否依法取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是否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是否与承办单位签订合同；是否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是否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是否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2.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是否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委托的承办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是否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考场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等；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现场检查的内容。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等。 |  |
| 19 | 市、县（区）金融工作部门 | 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融资担保公司规范治理情况、合规经营情况、监管配合情况、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况以及检查对象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等，以及前期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安全生产情况。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 |  |
| 20 | 对地方金融组织（除融资担保公司外）进行检查 | 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监管配合情况、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况以及检查对象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等，以及前期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安全生产情况。  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典当公司证照情况、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定、禁止业务、禁止行为、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绝当物品处置、代办典当、典当信息费管理、资产比例管理、财务核算和数据报送，检查对象其他违规问题，安全生产情况。 | 《四川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四川省典当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第二十条，《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 |  |
| 21 |  |
| 22 |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 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 储备收购粮食质量、卫生和仓储设施设备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第二条、第五条。 |  |
| 23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 粮食购销活动和粮食流通制度执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条。 |  |
| 24 |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粮食收购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法》第二十六条。 |  |
| 25 | 市、县区教育体育部门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的检查。学期开学准备情况、学期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 |  |
| 26 |  |
| 27 |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 对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测绘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 | 1.《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六条。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 28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  |
| 29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30 |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  |
| 31 | 对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的监督检查 | 对辖区内所有取得部、省、市、县有效探矿、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定期年检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3.《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32 | 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 开采地下水、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人应当对水位、水量、水温、水质等进行动态观测，定期将观测资料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33 | 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及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4.《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34 |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 1.资质情况检查；  2.生产记录的检查；  3.投入品使用情况的检查；  4.包装标识（含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检查；  5.质量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 |  |
| 35 |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 1. 对产地环境、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生产技术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2.投入品的使用、农兽药等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3.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4.包装标识情况的检查。 | 1.《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36 |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 1. 对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绿色食品包装上标注的企业名称、企业信息码、产品名称、注册商标、产品生产日期、绿色食品产品编号等信息进行检查， | 1.《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  |
| 37 |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 1.生产经营企业资质的检查；  2.农作物种子（含草种）品种审定情况的检查；  3.农作物种子（含草种）包装标签情况的检查；  4.企业生产经营档案资料建立情况的检查；  5.种子质量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  |
| 38 |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 1.产品登记情况检查；  2.登记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3.登记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对照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39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 1.资质的检查；  2.经营档案的检查；  3.经营的农药产品登记情况的检查；  4.农药产品的标签的检查；  5.农药产品的存放情况的检查；  6.农药产品的质量的检查。 | 1.《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4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 1.资质情况的检查；  2.生产条件情况的检查；  3.原料使用情况的检查；  4.《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  5.生产产品情况的检查。  6.经营产品情况的检查；  7.安全生产和饲料标签检查  8.购销记录的检查。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 41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 1.经营资质的检查；  2.场所设施的检查；  3.采购入库的检查；  4.销售行为的检查。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
| 42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1.制度建立情况的检查；  2.屠宰资质检查；  3.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  4.生猪屠宰流程的检查；  5.无害化处理情况的检查；  6.出场生猪产品的检查；  7.档案管理的检查。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43 |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1.安全管理档案资料的检查；  2.安全操作使用情况的检查。  3.推广鉴定证书检查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44 |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 1.捕捞许可资质的检查；  2.渔业船舶是否安全作业的检查；  3.是否实施非法捕捞行为的检查；  4.是否销售禁渔区、禁渔期捕捞的渔获物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  |
| 45 |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1.利用资质的检查；  2.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物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  |
| 46 |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1.动物防疫条件许可情况的检查；  2.制度管理落实情况的检查；  3.设施设备运转情况的检查；  2.生产情况的检查；4  5.相关记录档案的检查。  6.实验室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
| 47 | 植物检疫检查 | 1.集贸市场、经营门市、仓库场所的检查；  2.生产基地的检查；  3.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抽样送检。 | 1.《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2.《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一至三款。 |  |
| 48 |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二十条。 |  |
| 49 |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一）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现场监督检查；  （二）是否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  （三）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50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 | （一）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证照及是否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现场检查；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 |  |
| 51 |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
| 52 |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一）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  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第六十九条。 |  |
| 53 |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
| 54 |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  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  |
| 55 |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 |  |
| 56 | 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 （一）对抽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检查人员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由企业配合，并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 57 |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一）对生产、销售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销售场所的主体证照实施现场检查；  （三）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四）在生产、销售主体的场所、或者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
| 58 | 对计量器具及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对生产、经营计量器具及开展计量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经营主体的证照实施现场检查；  （三）向经营主体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四)查阅、复制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对计量行为开展执法监督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59 |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60 | 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四十六条。 |  |
| 61 |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  |
| 62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 | 1.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等资料、环保负责人信息。 2.企业生产情况：车间生产情况、生产工艺及规模变化情况、机组（窑炉、锅炉等）运转情况、重污染天气是否减产限排情况。 3.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资料，含批复文件、环评文本、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等。 4.建设项目情况：是否有新建项目、新建项目是否办理有环评手续、项目环评类型、项目环评批准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是否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审批单位、项目建设进度、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5.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各类排污情况是否与许可证一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及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执行（守法）报告（季报、年报）、许可证变更、延续情况。 6.废水排放及配套设施情况：排放口有无废水排放、废水收集管网情况、废水治理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废水在线数据读数情况、废水专用电表运行情况、废水排口排污管道标识情况、废水排口悬挂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安全管理规程、废水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情况、废水回用情况、废水回用水表安装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暗管偷排、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情况、废水排放口悬挂排污口标志牌情况、应急池建设情况、应急池存储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废水排放口现场采样情况等。 7.废气排放及配套设施情况：现场检查有无废气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废气在线数据读数情况、废气专用电表运行情况、有无锅炉、锅炉型号及类型检查情况、废气排口排气管道标识情况、废气排口悬挂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安全管理规程、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情况、废气排口悬挂排污口标志牌情况、废气排口有无旁路情况、废气排口现场采样情况。 8.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转移量是否超过报批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三防”、标识标牌）。 9.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厂区内是否有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产生噪声设备是否配套建设了噪声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噪声设备设施是否存在破损、是否进行了噪声监督性监测、噪声监督性监测报告是否有超标的情况、沿厂界（边界）是否有超过100米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噪声源、是否需要进行噪声监督性监测、厂界（边界）外是否有敏感区域、是否有夜间排放噪声的生产和经营行为。 10.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是否按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是否开展风险评估、是否进行演练、现场检查时是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11.其他：近期固（危）废处理处置量、专用电表读数、回用水表读数、废水在线监测仪读数情况、废气在线监测仪读数情况、总排口流量计读数等；装卸运输物料是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固废堆放是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环保档案建设情况、环境守法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  |
| 63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等资料、环保负责人信息。 2.企业生产情况。 3.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资料，含批复文件、环评文本、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4.建设项目情况：是否有新建项目、新建项目是否办理有环评手续、项目环评类型、项目环评批准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是否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审批单位，项目建设进度、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5.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各类排污情况是否与许可证一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及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执行（守法）报告（季报、年报）、许可证变更、延续情况。 6.环保检测线检查：操作是否规范、检测记录。 7.其他相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64 | 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一、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等资料、环保负责人信息。 二、环保管理制度建立。 1.建立环保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的环保职责，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 2.制定环保标准及规章制度：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制定企业内部环保标准和规章制度。 3.定期进行环保检查：企业应定期对维修作业现场进行环保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4.建立环保档案：对企业环保工作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以便查阅和监督。 三、废气处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主要废气来源是汽车尾气和涂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了控制和减少废气的排放，机动车维修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1.安装合格的排气系统，确保尾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 2.定期检查和维护排气系统，确保其正常运行。 3.使用低VOCs的涂料和溶剂，减少涂漆过程中的挥发物排放。 4. 优化工作流程，尽量减少涂漆过程中的废气产生。 四、废水处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废水主要来自洗车和冷却系统的冲洗水。为了保护水资源和水环境，机动车维修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1.安装油水分离器，将废水中的油类物质分离出来，确保排放的水质符合标准。 2.对洗车过程中的废水进行回收和再利用，减少对自来水的需求。 3.定期清洗和维护冷却系统，避免冷却液的泄漏和污染。 五、废物处理：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废弃零件、废油和废旧轮胎等。为了妥善处理这些废物，机动车维修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1.将废弃零件分类存储，定期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2.将废油储存在密封的容器中，委托正规的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确保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将废旧轮胎委托给合格的再生利用公司进行回收处理，避免随意堆放和焚烧。 六、环境监测：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确保工作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常见的环境监测项目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排放监测和噪音监测等。监测结果应及时记录并保存，以备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查。 七、培训和宣传：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定期组织环保培训，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知识，确保他们能够正确操作和使用环保设施和设备。 八、其他相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  |
| 65 |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 1.检查对象：全市辖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超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牵引车、摆渡车等机械。 2.检查范围：建设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机械、铁路货场、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等重点区域。 3.检查内容：重点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登记及排放达标情况（是否按照要求悬挂、喷涂、粘贴环保登记号牌，号牌信息是否与平台登记信息及机械实际信息一致），根据实际情况可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 4.排放抽测：现场随机抽取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 5.其他相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66 | 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 | 1.检查对象：重点检查用车大户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及车辆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污染控制装置查验、车用尿素和车辆柴油检查等内容。 2.台账检查：请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授权人）介绍本单位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相关情况，并检查台账具体内容。 3.排放抽测：随机抽取被检测单位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4.污染控制装置检验：通过查询国家车型环保达标目录或环保信息化系统，核实柴油车的废气再循环系统（EGR），电子控制单元（EUC）、车载诊断系统（OBD)、催化转化器（SCR)、颗粒物捕集器（DPF)等污染控制装置情况。 5.车用尿素和车用柴油检查：检查柴油车尿素罐里面的车用尿素含量、质量以及油箱里的车用柴油质量。 6.其他相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67 |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 1.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等资料，环保负责人信息。 2.企业环境守法关键信息：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其他关键环境信息。 3.企业环境管理信息：行政许可情况、环境保护税信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信用评价情况。 4.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信息、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明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污口总体信息、主要排污口信息、污染排放情况、企业无组织污染排放监测点位、无组织污染排放情况、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情况、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企业环境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工业固体废物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设施、处置场所或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或设施、危险废物处置场所或设施、有毒有害物质产生与排放情况、噪声污染情况、扬尘污染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碳排放情况。 5.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6.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7.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司法判决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司法判决信息。 8.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9.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融资情况，募集资金情况。 10.其他相关情况。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68 | 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 1.自然保护区历史批建、升级、调整文件和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文件资料。 2.自然保护区历次总体规划、科考调查报告、专项调查报告以及优化调整论证材料、矢量图等相关资料。 3.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环境监测数据等。 4.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状况：是否存在矿产、水电、旅游和工业设施，项目设施是否合法合规、有相关手续，对生态环境是否有破坏；是否有环保督查、“绿盾”问题、遥感监测问题线索点位和问题点位是否整改到位。 5.其他相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69 |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场所的监督检查；对辐射污染防治情况和辐射相关场所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 1.对野外探矿企业开展放射源实施在线监测。 2.对全市医院卫生院开展各类放射装置安全监测。 3.开展电力通讯电磁辐射的监测评估。依据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要求，对所有从事辐射的单位进行安全监测和从业人员的核辐射的培训。对从事辐射装置的人员做到建立辐射台账，射线装置做到账物相符合，并及时更新。及时修订和完善规章制度。依据辐射工作设备操作规程，开展辐射档案分类放置。建立企业电离辐射标志。 4.其他相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 70 |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 | 1.基本信息：排污单位名称、监控点位。 2.采样口、采样管路、流量计检查。 3.分析小屋检查：与采样口输送距离小于50米、房间整洁、制度上墙。 4.分析仪器检查：外观洁净、管路洁净通畅无堵塞、内部零件无污染、工作正常，加热器正常工作，设备是否通过适用性检测并在有效期内、设备是否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标样（标气）测试。 6.试剂或标气核查：种类、名称、浓度、有效期是否与备案登记一致，试剂或标气是否在有效期内。 7.仪器参数核查。 8.废水在线检测设备废液处置：是否收集后按危废处置。 9.数采仪检查：连接信号种类、量程与分析仪设置是否一致（针对模拟信号）、历史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断开分析仪与数采仪连接，数据变化是否符合逻辑、传输服务器IP地址核查。 10.数据一致性核查：比实时数据、比历史数据、与中控室数据比较。 11.运维情况：运维单位情况、运维人员情况。 12.运维台账核查：是否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排放监测技术规范》或《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 13.其他相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六条 |  |
| 71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 1.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等资料、环保负责人信息。 2.企业生产情况：车间生产情况、生产工艺及规模变化情况、机组（窑炉、锅炉等）运转情况、重污染天气是否减产限排情况。 3.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资料，含批复文件、环评文本、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4.建设项目情况：是否有新建项目、新建项目是否办理有环评手续、项目环评类型、项目环评批准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是否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审批单位、项目建设进度、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5.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各类排污情况是否与许可证一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及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执行（守法）报告（季报、年报）、许可证变更、延续情况。 6.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贮存情况、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转移量是否超过报批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 7.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处置单位）：生产危废贮存情况（三防措施是否到位、标识标牌是否规范、危废贮存场所是否存在渗漏情况、是否分类贮存、是否进行危废年度管理计划备案、是否进行有危废申报登记、是否有危废转移联单与台账、抽查联单与台账是否完全一致、联单填写是否完整并加盖公章）；生产处置后剩余残渣处理情况（有无处置残渣、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处置残渣贮存情况、处置残渣利用、处理情况） 8.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是否按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是否开展风险评估、是否进行演练、现场检查时是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9.其他：近期固（危）废处理处置量、装卸运输物料是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固废堆放是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环保档案建设情况、环境守法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八十五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 72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1.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身份，环保负责人信息等。 2.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现场检查配额许可证是否载明生产或者使用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准予生产或者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用途及其数量；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是否有合法生产或者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是否有生产或者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有通过验收合格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建立健全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3.生产单位：现场检查是否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有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4.销售单位：是否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在主管单位公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单位名单；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是否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现场检查其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5.其他相关情况。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 73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1.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等资料、环保负责人信息。 2.生产经营情况。 3.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资料，含批复文件、环评文本、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4.建设项目情况：是否有新建项目、新建项目是否办理有环评手续、项目环评类型、项目环评批准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是否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审批单位、项目建设进度、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5.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各类排污情况是否与许可证一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及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执行（守法）报告（季报、年报）、许可证变更、延续情况。 6.废水排放及配套设施情况：排放口有无废水排放、废水收集管网情况、废水治理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废水在线数据读数情况、废水专用电表运行情况、废水排口排污管道标识情况、废水排口悬挂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安全管理规程、废水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情况、废水回用情况、废水回用水表安装及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暗管偷排、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情况、废水排放口悬挂排污口标志牌情况、应急池建设情况、应急池存储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废水排放口现场采样情况。 7.废气排放及配套设施情况：现场检查有无废气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废气在线数据读数情况、废气专用电表运行情况、有无锅炉、锅炉型号及类型检查情况、废气排口排气管道标识情况、废气排口悬挂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安全管理规程、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情况、废气排口悬挂排污口标志牌情况、废气排口有无旁路情况、废气排口现场采样情况。 8.医疗废物情况（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情况、贮存情况、是否分类贮存、转移或处置情况、台账是否规范、是否有专人管理、医疗废物利用、处置情况危、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 9.医疗废物情况（处置机构）：生产危废贮存情况（三防措施是否到位、标识标牌是否规范、危废贮存场所是否存在渗漏情况、是否分类贮存、是否进行危废年度管理计划备案、是否进行危废申报登记、是否有危废转移联单与台账、抽查联单与台账是否完全一致、联单填写是否完整并加盖公章）；生产处置后剩余残渣处理情况（有无处置残渣、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处置残渣贮存情况、处置残渣利用、处理情况） 10.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厂区内是否有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产生噪声设备是否配套建设了噪声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噪声设备设施是否存在破损、是否进行了噪声监督性监测、噪声监督性监测报告是否有超标的情况、沿厂界（边界）是否有超过100米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噪声源、是否需要进行噪声监督性监测、厂界（边界）外是否有敏感区域、是否有夜间排放噪声的生产和经营行为。 11.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是否按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是否开展风险评估、是否进行演练、现场检查时是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等。 12.其他：近期固（危）废处理处置量、专用电表读数、回用水表读数、废水在线监测仪读数情况、废气在线监测仪读数情况、总排口流量计读数等；装卸运输物料是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固废堆放是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是否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环保档案建设情况、环境守法情况等。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74 | 对环境统计工作的调查、报告、监督 | 1.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法人身份、环保负责人信息、企业类型、规模、排水去向、行业类别等。 2.企业生产经营信息：企业生产产值、生产时间、取水量、能源消费量、用电量、工业锅炉、窑炉数量、主要原辅料用量、主要产品产量、主要生产工艺。 3.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排放情况（排放去向、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排放情况、固废（含危废）产生、处理情况。 4.企业污染物治理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数量、类型，设施处理能力及处理效率，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以及排放口信息。 5.其他相关情况。 |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 75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1.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等资料、环保负责人信息。 2.生产经营情况。 3.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资料，含批复文件、环评文本、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4.建设项目情况：是否有新建项目、新建项目是否办理有环评手续、项目环评类型、项目环评批准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是否重新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审批单位、项目建设进度、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5.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各类排污情况是否与许可证一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及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执行（守法）报告（季报、年报）、许可证变更、延续情况。 6.其他：近期固（危）废处理处置量、专用电表读数、回用水表读数、废水在线监测仪读数情况、废气在线监测仪读数情况、总排口流量计读数等；装卸运输物料是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固废堆放是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是否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环保档案建设情况、环境守法情况。 7.其他相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  |
| 76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业主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等资料，环保负责人信息。 2.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资料，含批复文件、环评文本、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3.建设项目情况（已开工，已建成，尚未验收）：实际开工时间距离环评文件批准之日是否超过五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开工时间超过五年或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建设过程中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与已批复的环评文件要求一致、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等情况、是否已建成尚未验收、建设项目是否已经投入生产或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调试前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4.建设项目情况（已完成自主验收）：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自主验收、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是否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建设项目是否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投入生产或使用。 5.其他相关情况。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 77 |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监督检查 | 1.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是否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编制单位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 4.编制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  |
| 78 | 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 1.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等资料、环保负责人信息。 2.企业生产情况：车间生产情况、生产工艺及规模变化情况、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3.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各类排污情况是否与许可证一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及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执行（守法）报告（季报、年报）、许可证变更、延续情况。 4.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及碳配额清缴履约情况（包括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完成数据填报情况、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关数据及支撑情况有关生产数据及支撑情况；现场观察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的运行、查阅排放设施运行和监测记录，了解支撑数据产生、记录、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过程以及与现场相关人员进行会谈，查看企业清缴履约情况） 5.废水排放及配套设施情况：排放口有无废水排放、废水收集管网情况、废水治理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废水在线数据读数情况、废水专用电表运行情况、废水排口排污管道标识情况、废水排口悬挂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安全管理规程、废水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情况、废水回用情况、废水回用水表安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暗管偷排、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情况、废水排放口悬挂排污口标志牌情况、应急池建设情况、应急池存储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废水排放口现场采样情况。 6.废气排放及配套设施情况：现场检查有无废气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废气在线数据读数情况、废气专用电表运行情况、有无锅炉、锅炉型号及类型检查情况、废气排口排气管道标识情况、废气排口悬挂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安全管理规程、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情况、废气排口悬挂排污口标志牌情况、废气排口有无旁路情况、废气排口现场采样情况。 7.其他相关情况。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  |
| 79 | 市、县区住建局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 1.企业固定经营服务场所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情况、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员到岗及从业情况、房地产估价报告完成质量、档案管理情况等是否符合规定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是否按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否到岗、是否参加继续教育 |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  |
| 80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 房地产经纪人员在岗情况，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签订情况，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示情况，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服务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  |
| 81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 1.企业现有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标准  2.企业市场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  |
| 82 |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 1.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2.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是否在许可证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4.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  |
| 83 | 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是否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等规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第十四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五条 |  |
| 84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1.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四十四条 |  |
| 85 | 公安机关 |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身份、物品、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等进行盘问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 86 | 查验居民身份证 |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等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 87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 查验是否有销售许可证、是否及时年审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88 |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 对现场违法人员进行盘问调查、人身检查、物品检查；对有关场所进行勘验检查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 89 |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账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 是否依法获得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是否依法依规限额销售；销售台账记录情况；储存仓库和出入库登记数量是否相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90 |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验 | 是否申办持枪证，保养、保管、领用、交接登记情况；保管库（室）保险柜实行双人双锁情况；值班情况；枪支弹药是否分开存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91 | 对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 检查保管、领用、交接登记情况；保管库（室）保险柜实行双人双锁情况；值班情况；枪支弹药是否分开存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92 |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通安监督检查 |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入住实名制登记情况；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落实情况；监控运行是否正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
| 93 |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向公安机关备案情况；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保安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台账；监控运行是否正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  |
| 94 | 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公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检查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审批情况，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储存仓库和出入库登记数量是否相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 95 | 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 是否申办持枪证，保养、保管、领用、交接登记情况；保管库（室）保险柜实行双人双锁情况；值班情况；枪支弹药是否分开存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  |
| 96 |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燃放活动进行益督检查 | 是否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检查燃放作业方案、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查勘燃放地点、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
| 97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地监督检查 | 应急救援预案、安保方案制定情况；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器材设置情况；保安人员配备情况；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 98 |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 相关证件申办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人员信息台账等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
| 99 |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相关证件申办情况；产品检验报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证书、生产登记批准书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  |
| 100 |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保卫人员配备情况；有无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消防安全制度建立情况、从业人员台账 | 《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 101 |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 安防设施建设总体要求；营业场所安全；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业务库、保管箱库安全；联网监控中心、数据中心、数据机房、设备间安全；枪支弹药和运钞安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网络和数据安全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GA38-2021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  |
| 102 |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检查 | 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 |  |
| 10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104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 查验是否有销售许可证、是否及时年审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105 |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 检查是否携带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
| 10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107 |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检查其是否开展业务培训、是否建立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
| 108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检查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
| 109 |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检查是否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是否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是否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是否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
| 110 |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检查其是否对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是否开展等保测评，是否存在安全漏洞，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网络安全法》 |  |
| 111 | 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 对涉嫌毒品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等进行勘验、检查发现固定、提取与犯罪相关的痕迹、物证及其他信息等。对比购买记录、管控系统台账、实际使用台账和出入库登记台帐；查看易制毒化学品存储场所、管理制度等。购买、销售、运输是否经过审批、备案，查缉堵截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途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禁毒条例》《刑事诉讼法》《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安机关勘验检查及处置制造毒品案件现场规定》 |  |
| 112 |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 检查医院药品库房、精麻药品储存、管理是否双人双锁、铁门铁锁；核对各类精麻药品使用处方及领用登记和销毁处理等相关资料台账；清点精麻药品库存数量。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四川省禁毒条例》《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 |  |
| 113 |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 | 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定期检测；对吸毒前科驾驶员、重点岗位驾驶员、校车驾驶员进行毒品检测；对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的吸毒前科人员进行毒品检测；对有涉毒嫌疑的人员进行毒品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四川省禁毒条例》《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  |
| 114 | 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 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并对进出交通管制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  |
| 115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是否详细登记车辆和车主、送修人、收车人等信息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  |
| 116 | 对外国人护照、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留居留证件等进行查验 | 查验外国人护照、国际旅行证是否有效期内，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签证类型是否与外国人在华从事事项相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
| 117 |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 | 检查是否携带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
| 118 | 对客船上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 对现场违法嫌疑人员进行盘问调查、人身检查、物品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 119 |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 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房屋合法证明；租赁合同签订情况；房屋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  |
| 120 |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承印验证制度、登记制度、保管制度、交付制度、残次品销毁制度建立情况；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
| 121 |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登记簿登记情况、备案系统运行情况、监控运行和重点部位监控覆盖情况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四川省印章业治安管理工作规定》 |  |
| 122 | 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 安检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器材、区域警示牌配备情况；逃生通道是否畅通；保安人员配备和执勤点位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123 | 对车辆进行检查 | 车辆安全设备、车辆通行状况、交强险购买情况、检验年审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  |
| 124 | 对驾乘人员进行检查 | 驾驶员身份、驾驶员状况、驾驶人资质、乘车人身份 | 《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  |
| 125 | 对道路运输单位进行检查 | GPS使用和登记情况、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管理教育台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 |  |
| 126 | 对道路施工单位进行检查 | 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影响交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巴中市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条例》 |  |
| 127 | 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查 | 车辆驾驶人、乘车人、所有人、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车辆损失情况、人身伤害情况、道路通行状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
| 128 |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主要负责人是否安排部署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是否设置内部治安保卫机构、部门；是否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是否制定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门卫值班巡查、安全管理、教育培训、案件报告等制度）；是否设置有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是否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治安隐患进行日常治安检查、隐患排查；是否制定防处突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是否每季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保安人员是否着装规范、持证上岗；防卫器材是否齐全；是否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24小时巡防；单位围墙、视频监控等防范设施是否完好；单位内部治安安全是否落实专人负责。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  |
| 129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 |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是否依法办理注销、变更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是否如实登记的、是否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是否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
| 130 | 在职责范围内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 对人员年龄情况、劳动强度、危险等级等进行检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
| 131 |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 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 《戒毒条例》 |  |
| 132 |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 |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 | 《戒毒条例》 |  |
| 133 |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检查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  |
| 134 |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是否取得相关许可证；销售、购买、流向、出入库、领取、归还、处置等情况登记情况；运输、储存情况；保卫制度建立情况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  |